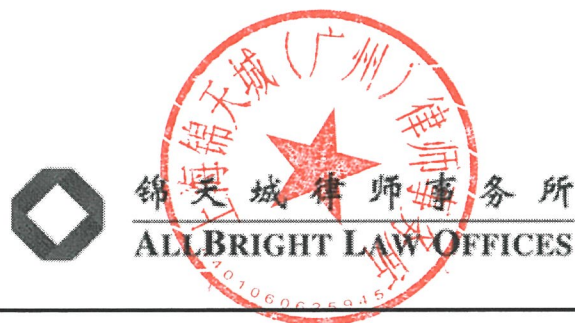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鲁莎莎律师、王思婕律师现场见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做出的如下承诺，即公司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均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为此，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同意提前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并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同时，提请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2024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04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共 0 名；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2 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应内容一致，无新增临时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 2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过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4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6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49.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足 15 日, 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 同意提前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 并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如期参会、审议、表决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何 辉

经办律师： 鲁莎莎
鲁莎莎

经办律师： 王思婕
王思婕

2024 年 11 月 19 日

